

子长市财政局文件

子财字〔2025〕24号

签发人：武占刚

子长市财政局 关于我单位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的报告

市委办：

按照《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延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〉》（延市环委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落实情况

1. 2024年度我市共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9165.77万元（其中上级专项资金7733万元，本级财政资金11432.77万元），实际支出10267.78万元（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5.74万元，本级

财政资金 10212.04 万元)。统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。

2. 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2024 年安排节能环保支出类中“大气”项目资金 4851.24 万元。

二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本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反应财政部门存在问题，今后将严格按照督察重点方向自查整改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资金台账建立不够细化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还需要分年度、分类别进一步完善内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局将通严格按照上级督查反馈重点内容，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沟通，细化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分年度、分类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台账。



抄报：延安市财政局、子长市人民政府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

子长市财政局政秘科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